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陳孔猷 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簡佳恩 （住址詳卷）

一、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至同案被告黃育枰部分，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